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14號

01
02
03 原 告 盧庭萱
04 張肇宏
05 黃品惠
06 洪詣勝
07 洪聖祐
08 洪羽錡
09 黃麗今
10 楊展利
11 楊硯婷
12 黃亭佳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蔡茹貽
15 謝宜綺
16 林伯昶
17 林行
18 黃春桃
19 林書愷
20 林書煒
21 林妍儂

22 上十八人共同

23 訴訟代理人 朱奕縈律師

24 被 告 喜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葉友芳

27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
28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1萬8,820元，應徵第一
29 審裁判費1萬3,4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30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31 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鄭玉佩